

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七日 令發布
內政部台(80)內社字第九三二一五〇號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殘障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殘障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補助項目之經費負擔方式如左：
一、直轄市部分：直轄市政府行全額負擔。
二、縣(市)部分：縣(市)政府負擔百分之八十五，省政府負擔百分之十五。但教養與養護補助及低收入戶之各項補助由縣(市)政府全額負擔。前項補助經費，省(市)及縣(市)政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補助。

第二章 醫 療 復 健

- 第四條 殘障者如具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醫療復健補助：
一、已獲政府免費醫療者。
二、已參加社會保險可享受免費醫療或取得醫療給付者。
三、已接受役政單位、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他單位提供醫療及復健費用者。
- 第五條 醫療復健補助標準如左：
一、極重度及重度殘障者補助百分之八十。
二、中度及輕度殘障者補助百分之六十。
前項補助經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 第六條 醫療復健補助項目以傷害、疾病、生育、復健之診療為限。但義齒、配鏡、鑲牙、洗牙、齒列矯正、病人運輸、指定醫生、特別護士、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性之手術，不予補助。
前項生育補助含產前檢查、分娩、早產或流產等所需經費。
- 第七條 醫療復健之門診補助範圍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 第八條 醫療復健之住院診療補助範圍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四護理費。

五膳食費用三十日以內之半數。

六以公保病房為準之病房費。

前項住院診療之殘障者，經醫療機構診斷可出院療養者，應即出院；如不出院時，其繼續住院所需費用，不予補助。

第九條 醫療復健由省（市）、縣（市）所屬醫療機構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醫療機構辦理。

第十條 殘障者因緊急傷病須以急診立即診療時，得在前條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機構門診或住院診療。但其費用經主管機關審核超過前條醫療機構費用規定標準者，費其超過部分，由殘障者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殘障者申請醫療復健補助應於門診結束或出院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檢具醫療證明、費用憑證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前項申請者如住院診療超過三十日時，得於住院期間內申請補助。

第三章 職業重建

第十二條 職業重建費指殘障者參加職業練及就業輔導所需經費，其補助項目、標準、方式由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有負有扶養義務之列冊低收入戶殘障者，於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扶養人數按最低生活費標準補助受其扶養人之生活費。

接受前項生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其他項目之生活補助費。

第十四條 殘者參加職業訓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發、追回或要求賠償補助費及生活費：

一、受訓期間無故退訓者。

二、參加職業訓練結訓後未滿三年再參加者。但參加進階訓練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教養及養護

第十五條 教養補助費指殘障者收托於日間托育機構之教養費。

第十六條 收容養護費指殘障者收容於住宿教養機構之養護費。

第十七條 教養及養護補助對象為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者。

第十八條 教養及養護補助標準如左：

一、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五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第五章 生活補助

第十九條 生活補助對象為具左列情事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者。

二、未獲安置於殘障福利機構者。

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列極重度及重度殘障者。

第二十條 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

第二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一、受補助人死亡者。

二、受補助人已獲安置於殘障福利機構者。

三、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情況已改善，或殘障類別，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者。

四、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者。

第六章 教育補助

第二十二條 教育補助對象包括就讀於各級學校、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及在家自行教育之殘障者。

第二十三條 適齡殘障國民未就讀於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校或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者，得核發教育代金券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其接受教育。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殘障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補助費用者，核發之主管機關得停，追回其已發之補助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格式及程序，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但教育補助之申請文件、格式及程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布日施行。

紓解特殊教育師資不足

教部通過辦法增列教師資格

為紓解等特殊教育師資不足，教育部通過修訂辦法，增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凡國內外大專院校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及特殊統整科目合計卅學分以上，並經實習期滿及格者，即可申請登記為特殊學校（班）國中普通科教師。

教育部召開例行主管會報中，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部分修文。此辦法將於近期公佈實施。其他修正重點為：

-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准予進用，但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未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不得續聘（派）。
 - 1 已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普通學科教師登記，未修習規定特殊教育學分者。
 - 2 已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專業學科教師登記，未修習規定特殊教育學分者。
 - 3 已辦理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普通學科教師登記，未修習規定特殊教育學分者。
 - 4 已辦理國中教育階段技藝訓練科目技術教師登記，未修習特殊教育學分者。
 - 5 已辦理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師登記，未修習規定特殊教育學分者。
 - 6 已辦理幼稚園（班）教師登記，未修習規定特殊教育學分者。
-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所）畢業，並曾修習相關類（組）專門科目廿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登記為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其未修習專門科目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自80、12、10中央日報轉載）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辦理國小啟智教育特殊教育學分進修計畫

- 一、目標：（一）討論國小啟智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二）培育國民小學啟智教育之師資。
- 二、辦理機構：（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委辦單位：教育廳
（三）主辦單位：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三、行政組織：
本進修班班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主任二人，由進修機構主管、特教中心主任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本院等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副總幹事二人，由本院進修機構課務組、訓導組主任兼任；其他行政工作由相關人員兼之。
- 四、參加進修對象：
（一）花蓮縣國小啟智班或普通班正式編制教師，計四十人。
（二）進修人員由花蓮縣政府推薦。
- 五、進修場所：本院初教系階梯教室。
- 六、修業期間：
（一）自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起至八十一年五月廿三日止，計十二週。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開訓典禮。
（二）每日七節課，自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週六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計四節。
（三）進修期間確有要事必需事先請假，任一科目缺課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則該科不計學分。
- 七、課程、學分及授課者（計七科目二十學分及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一學分實授十八小時）。科目包括：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3)，特殊兒童教育診斷(3)，行為改變技術(2)，智能不足研究(2)，特殊教育專題研究(4)，特殊教育教材教法(4)，特殊教育教育學實習(2)。
- 八、結業與資格授與：研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院授與結業及學分證書。結業人員服務與義務由花蓮縣政府自行訂定。
- 九、學員待遇：帶職帶薪，供應膳食，遠道學員另提供住宿。